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  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发〔2008〕50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19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19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## 国家核安全局关于批准修改田湾核电站1、2号机组稳压器额定液位定值的通知

(国核安发〔2008〕50号)

江苏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修改田湾核电站1、2号机组稳压器额定液位定值的函》（苏核发〔2007〕219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（HAF001）和《核电厂换料、修改和事故停堆管理》（HAF103/01）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评，认为你公司修改田湾核电站1、2号机组稳压器额定液位定值的申请是可以接受的，现予批准。

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田湾核电站1、2号机组稳压器额定液位定值进行修改，确保机组运行安全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